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塔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工艺流程	4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5 公用工程	5
2.6 环评审批情况	6
2.7 项目投资	6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6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6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2
5 验收评价标准	15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5.2 总量控制指标	15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6
6.1 质量保证体系	16
6.2 监测分析方法	16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7.1 监测结果	18
7.2 监测结果分析	21
8 环境管理检查	22
8.1 环保管理机构	2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2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2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2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2
9 公众意见调查	23
10 结论和建议	24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4
10.2 建议	25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周边关系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验收监测报告

前 言

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区粮食加工、储运产业经济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对带动农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粮食产业经济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农户增收、企业增效起到了积极作用。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塔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2]1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辽鹏环测）字 PY2207232-001 号）。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塔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
- (2)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关于《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塔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122]113号，2022年3月3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塔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	王雁飞	联系人	王雁飞
通信地址	张家口市蔚县下宫村乡北陵罗村		
联系电话	13463454888	邮编	0757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蔚县下宫村乡北陵罗村		
占地面积	10000 m ²	经纬度	北纬 39°46'32.93", 东经 114°29'33.93", 海拔 1044m
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6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下宫村乡北陵罗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6'32.93"，东经 114°29'33.93"。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养殖场，南侧 432m 处的北陵罗村。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储存库在厂区南侧，北侧为大门、办公室、东北侧为锅炉房、烘干塔。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新建粮食储存库 2000 平方米和烘干能力为 200t/d 的烘干塔，配套 3t/h 生物质热风炉和轻钢结构热风炉及脱硫塔等相关配套设备，年烘干玉米 15000t。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玉米、生物质燃料等，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玉米	t	15000	---
2	生物质燃料	t	1000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10000m²，建筑面积 2964m²。生产厂区内建设储存库、办公室、仓库等。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数量	层数	建筑面积
1	粮食储存库	1	1	2000
2	办公室	1	1	224
3	地磅房	1	1	120
4	库房	1	1	90
5	生物质库房	1	1	380
6	锅炉房	1	1	150
7	干粮仓	1	1	直径 8 米*10 高
8	湿粮仓	1	1	直径 10 米*10 高
合计				2964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提升机、筛选机等，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生物质热风炉	3t/h	座	1
2	提升机	-	台	3
3	筛选机		台	1
4	烘干塔		座	1
5	脱硫塔		座	1

2.3 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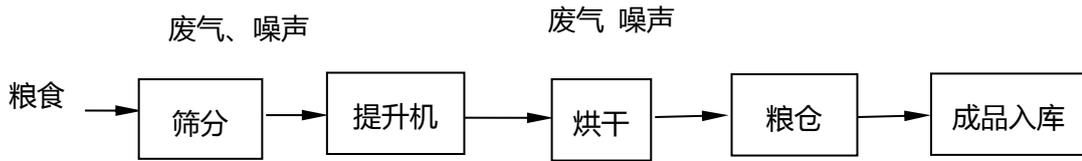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 粮食通过筛分在通过提升机传送至烘干塔。

(2) 粮食通过生物质热风炉进行烘干，去除粮食的水分，烘烤温度控制在 60-80 摄氏度左右。

(3) 烘干完成后的粮食通过提升机及传送装置输送至成品仓库储存待售。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两班倒，年生产 6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供水由北陵罗村提供，人员为 5 人，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两班倒，年生产 60 天；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并结合当地实际用水情况，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2m³/d（12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9.6m³/a）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6，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3。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复用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1	职工生活用水	0.2	0.2	0	0.04	0.16	旱厕，定期清掏
3	合计	0.2	0.2	0	0.04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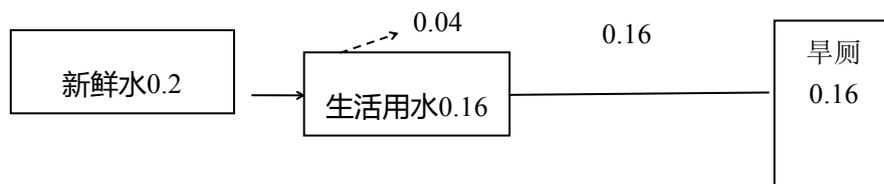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排水水平衡图（单位 m³/d）

2.5.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13 万 kWh，由供电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5.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冬季不进行生产，值班人员采用电暖气取暖；夏天制冷采用电风扇。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塔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通过了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2]113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7 所示：

表 2-7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1 台生物质热风炉	布袋除尘器+炉内脱硝+脱硫塔+15 米高排气筒	47
	筛分工序	经过引风机管道输送至生物质颗粒进料口进入烘干机燃烧	10
废水	旱厕	防渗旱厕	1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合计			6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8。

表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	-----	--------	------	------	------

目					
废气	1台生物质热风炉	通过布袋除尘器+炉内脱硝+脱硫塔+15米高排气筒排放;	SO ₂ : 400mg/Nm ³ NO _x : 400mg/Nm ³ 颗粒物: 50mg/N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筛分工序	经过引风机管道输送至生物质颗粒进料口进入烘干机燃烧	颗粒物 50mg/m ³		已落实
噪声	锅炉燃烧设备、水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加强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60dB(A) 夜间≤50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排入旱厕	排入旱厕	不外排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的管理规定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①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生物质热风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炉内脱硝+脱硫塔+15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序经过引风机管道输送至生物质颗粒进料口进入烘干机燃烧为具体监测内容。

③噪声——生产设备噪声，为具体监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1台3t/h生物质热风炉经过布袋除尘器+炉内脱硝+脱硫塔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限值要求；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过引风机管道输送至生物质颗粒进料口进入烘干塔燃烧。



图 3-1 废气烘干塔现场照片

3.2.2 废水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图 3-2 旱厕现场照片

3.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燃烧器、提升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经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小于 5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3.2.4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指导目录要求。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下宫村乡北陵罗村，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营运过程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所在地无该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同时不在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负面清单内，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蔚县下宫村乡北陵罗村，蔚县下宫村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陵罗村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通知，文号蔚下呈[2021]24号，符合规划。

（2）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蔚县下宫村乡北陵罗村，蔚县下宫村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陵罗村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通知，文号蔚下呈[2021]24号，符合规划。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设备安装、运输等环节会产生粉尘、噪声、固废、废水等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对环境的影响

响是暂时的，并且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控制和减轻污染。

4、运营期环境影响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1台3t/h生物质热风炉经过布袋除尘器+炉内脱硝+脱硫塔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限值要求；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过引风机管道输送至生物质颗粒进料口进入烘干塔燃烧。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 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燃烧器、提升机、筛分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70-80dB(A)。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 固废

生活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0t/a、氨氮：0t/a、SO₂：2.496t/a，NO_x：2.496t/a。

6、项目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7、建议

(1)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管理范围，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与生产设施

同时检修、同时运行。

(3)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4) 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22年3月3日由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所提交《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蔚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拟建设的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下宫村乡北陵罗村。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60万元。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新建粮食存储库、粮仓、化验室、办公室等用房。购置安装生物质热风炉、提升机、筛选机、仓储塔、烘干塔等机械设备及配套治污设施。建成后年烘干玉米15000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抑尘工作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粉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运营期生产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3、本项目生产用热热源为自建生物质热风炉，办公室取暖使用电取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粮食筛分粉尘经管道引入生物质热风炉内燃烧，生物质热风炉产

生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职工生活垃圾须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进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已落实
	2	法定代表人：王雁飞	已落实
	3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蔚县下宫村乡北陵罗村	已落实
施工期	4	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制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抑尘工作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粉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运营期	5	运营期生产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已落实
	6	本项目生产用热人员为自建生物质热风炉，办公室取暖使用电取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粮食筛分粉尘经管道引入生物质热风炉内燃烧，生物质热风炉产生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7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8	职工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5.1.2 气污染物

生物质热风炉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限值要求；标准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5-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400mg/m ³	
氮氧化物	400mg/m ³	

5.1.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的管理规定。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2.496t/a，NO_x：2.496t/a。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2日分别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分析方法均符合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相关标准要求。

6.1 质量保证体系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表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1、PY/G-5044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固定污染源排放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mg/m ³	使用仪器：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1、PY/G-5044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 ³	使用仪器：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1、PY/G-5044
4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09、PY/G-5010、PY/G-5011、PY/G-5012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2 使用仪器：AWA62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1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6

6.2.2 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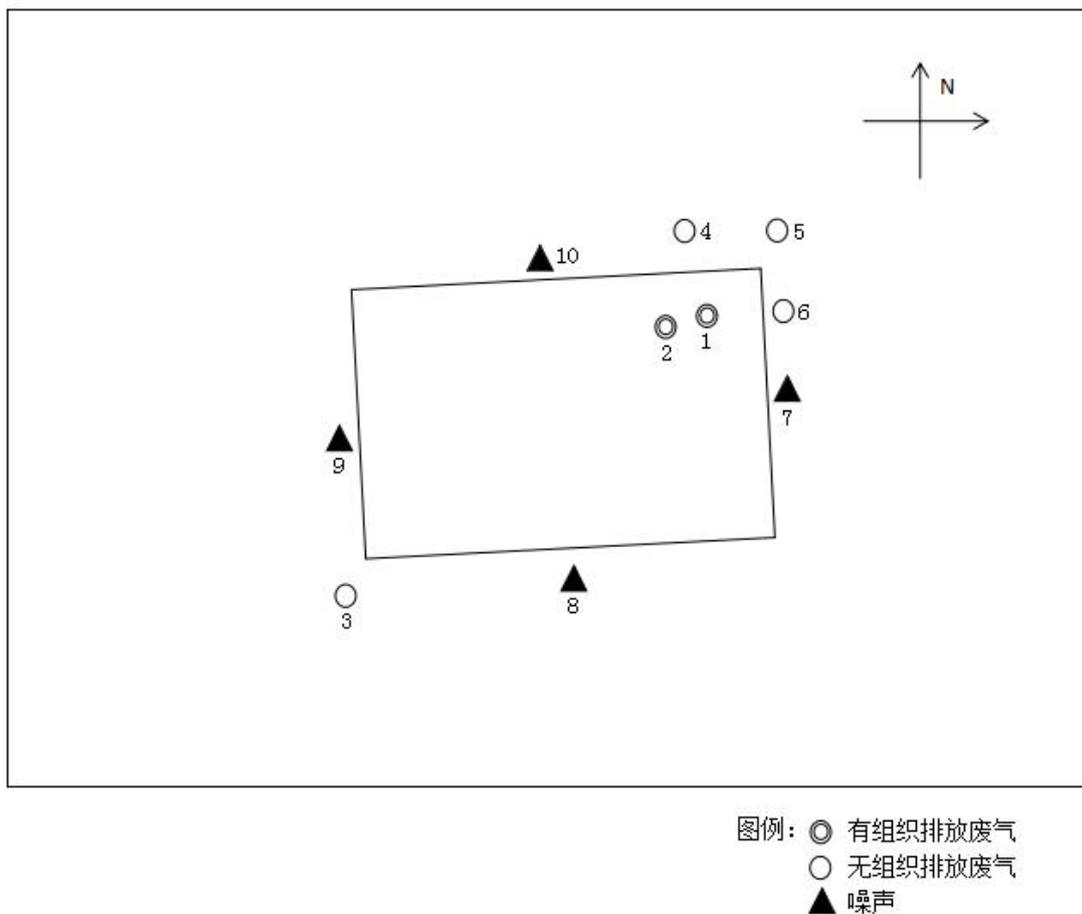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2.07.2 1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5965	6045	5964
		含氧量(%)		13.2	13.1	1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46.3	147.3	148.2
			折算浓度(mg/m ³)	231.6	230.4	226.0
			排放速率(kg/h)	0.87	0.89	0.8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426	422	425
			折算浓度(mg/m ³)	674	659	648
			排放速率(kg/h)	2.54	2.55	2.5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456	452	460
			折算浓度(mg/m ³)	723	706	702
			排放速率(kg/h)	2.72	2.73	2.74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6416	6480
	含氧量(%)		13.1	13.3	1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3.6	13.8	13.9
			折算浓度(mg/m ³)	21.3	22.1	22.7
			排放速率(kg/h)	0.09	0.09	0.0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6	36	37
			折算浓度(mg/m ³)	57	57	60
			排放速率(kg/h)	0.23	0.23	0.2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38	37	40

2022.07.2 2		物	折算浓度 (mg/m ³)	60	59	64	
			排放速率(kg/h)	0.25	0.24	0.26	
		标干流量(m ³ /h)			6093	6143	6056
	含氧量(%)			13.1	13.4	13.3	
	排气筒进 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7.2	145.7	149.2	
			折算浓度 (mg/m ³)	230.2	236.8	239.3	
			排放速率(kg/h)	0.90	0.89	0.90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23	423	426	
			折算浓度 (mg/m ³)	661	688	684	
			排放速率(kg/h)	2.57	2.60	2.58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0	457	462	
			折算浓度 (mg/m ³)	704	742	741	
			排放速率(kg/h)	2.74	2.81	2.80	
	排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m ³ /h)			6612	6590	6677
		含氧量(%)			13.5	13.4	1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3.3	13.4	
			折算浓度 (mg/m ³)	20.8	21.6	21.5	
			排放速率(kg/h)	0.08	0.09	0.09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6	35	
			折算浓度 (mg/m ³)	59	59	56	
排放速率(kg/h)			0.24	0.24	0.24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	35	34		
	折算浓度 (mg/m ³)	66	59	56			
	排放速率(kg/h)	0.27	0.23	0.23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项目区上风向	项目区下风向1	项目区下风向2	项目区下风向3
2022.07.21	颗粒物 (mg/m ³)	1	0.213	0.390	0.406	0.415
		2	0.210	0.421	0.419	0.433
		3	0.208	0.382	0.395	0.411
2022.07.22	颗粒物 (mg/m ³)	1	0.216	0.398	0.423	0.430
		2	0.254	0.409	0.439	0.441
		3	0.205	0.410	0.387	0.403

7.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2.07.21	L _{eq}	48.9	42.0	51.6	40.9	50.5	38.3	48.8	40.9
2022.07.22	L _{eq}	50.6	41.8	50.4	39.9	49.0	38.2	50.1	39.9

7.2 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13.4mg/m³，速率为 0.09kg/h，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37mg/m³，速率为 0.24kg/h，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40mg/m³，速率为 0.27kg/h，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50mg/m³、SO₂排放浓度≤400mg/m³、NO_x排放浓度≤40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33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中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8-51.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2-42.0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环评控制指标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0t/a、氨氮：0t/a、SO₂：2.496t/a，NO_x：2.496t/a。

根据检测数据，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速率为 $0.2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速率为 $0.27\text{kg}/\text{h}$ ，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3456\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888\text{t}/\text{a}$ 。本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计算总量。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环境管理由公司法人王雁飞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段，保证周围安静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废气：安排专人负责保洁，保持路面清洁，同时对路面勤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控制二次扬尘的产生。

废水：防止施工污水对环境的影响和节约水资源。

固废：地基开挖的废土除部分回填外，应统一规划处置，对弃土应设立堆土场，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废料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 1 名工地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公众意见调查

由于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咨询当地各职能部门和周边群众，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下宫村乡北陵罗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46'32.93"，东经114°29'33.93"。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养殖场，南侧432m处的北陵罗村。

2022年1月，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塔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3日通过了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2]113号。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6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0%。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1台3t/h生物质热风炉经过布袋除尘器+炉内脱硝+脱硫塔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限值要求；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过引风机管道输送至生物质颗粒进料口进入烘干塔燃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

项目环境噪声选用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辽鹏环测 字 PY210418417-001 号）。

1、废气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9\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速率为 $0.2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速率为 $0.27\text{kg}/\text{h}$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leq 40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40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3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中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8\text{--}51.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2\text{--}42.0\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总量环评控制指标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2.496\text{t}/\text{a}$ ， NO_x ： $2.496\text{t}/\text{a}$ 。

根据检测数据，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速率为 $0.2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速率为 $0.27\text{kg}/\text{h}$ ，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3456\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888\text{t}/\text{a}$ 。本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计算总量。

（5）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吧，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原料棚密闭性建设，完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规范污染物检测口、排放标识建设。

2、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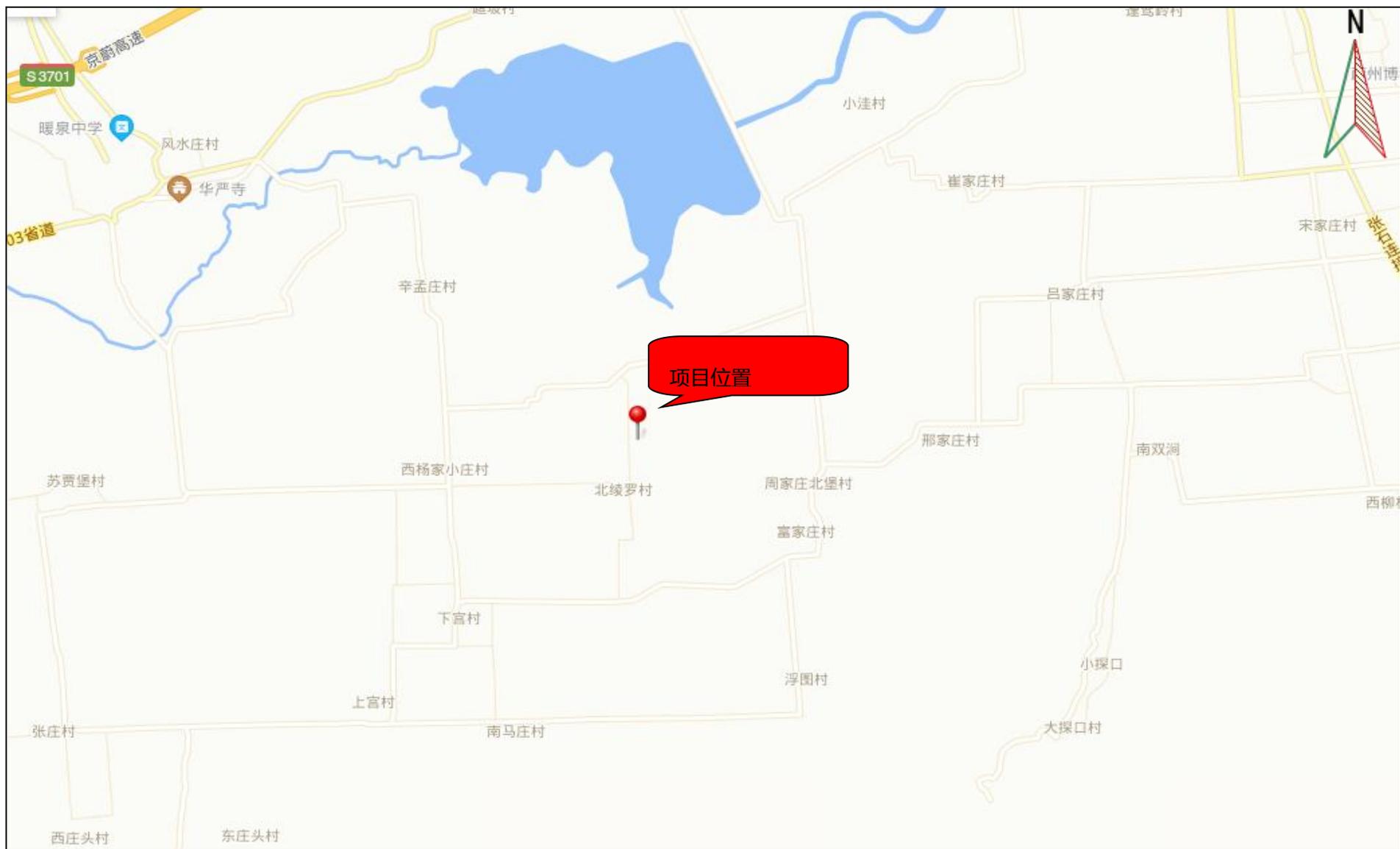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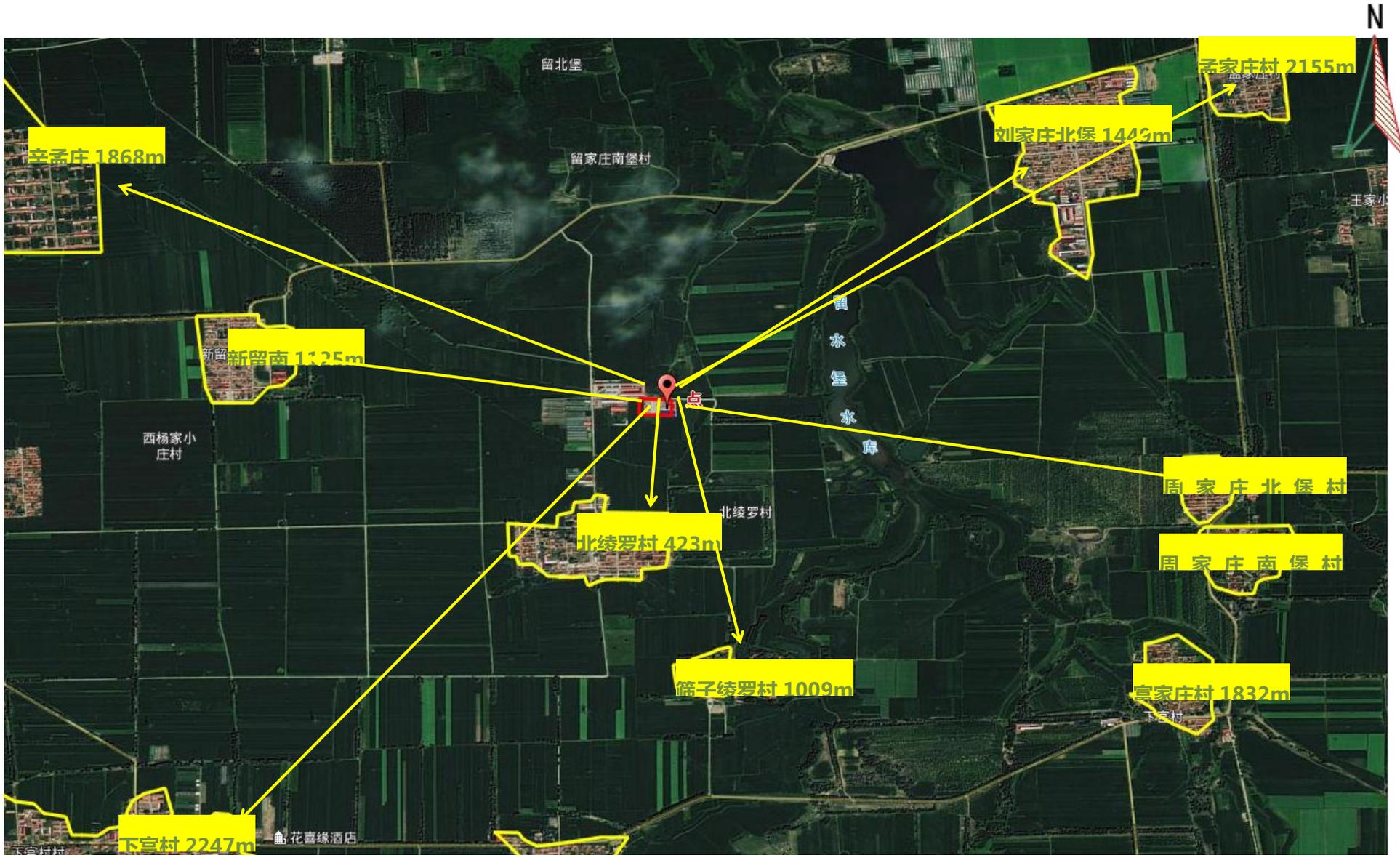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塔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蔚县下宫村乡北陵罗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2]1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440小时				
运营单位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3130726087292455T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颗粒物													
	排水量													
	COD													
	氨氮													
	SO ₂													
	NO _x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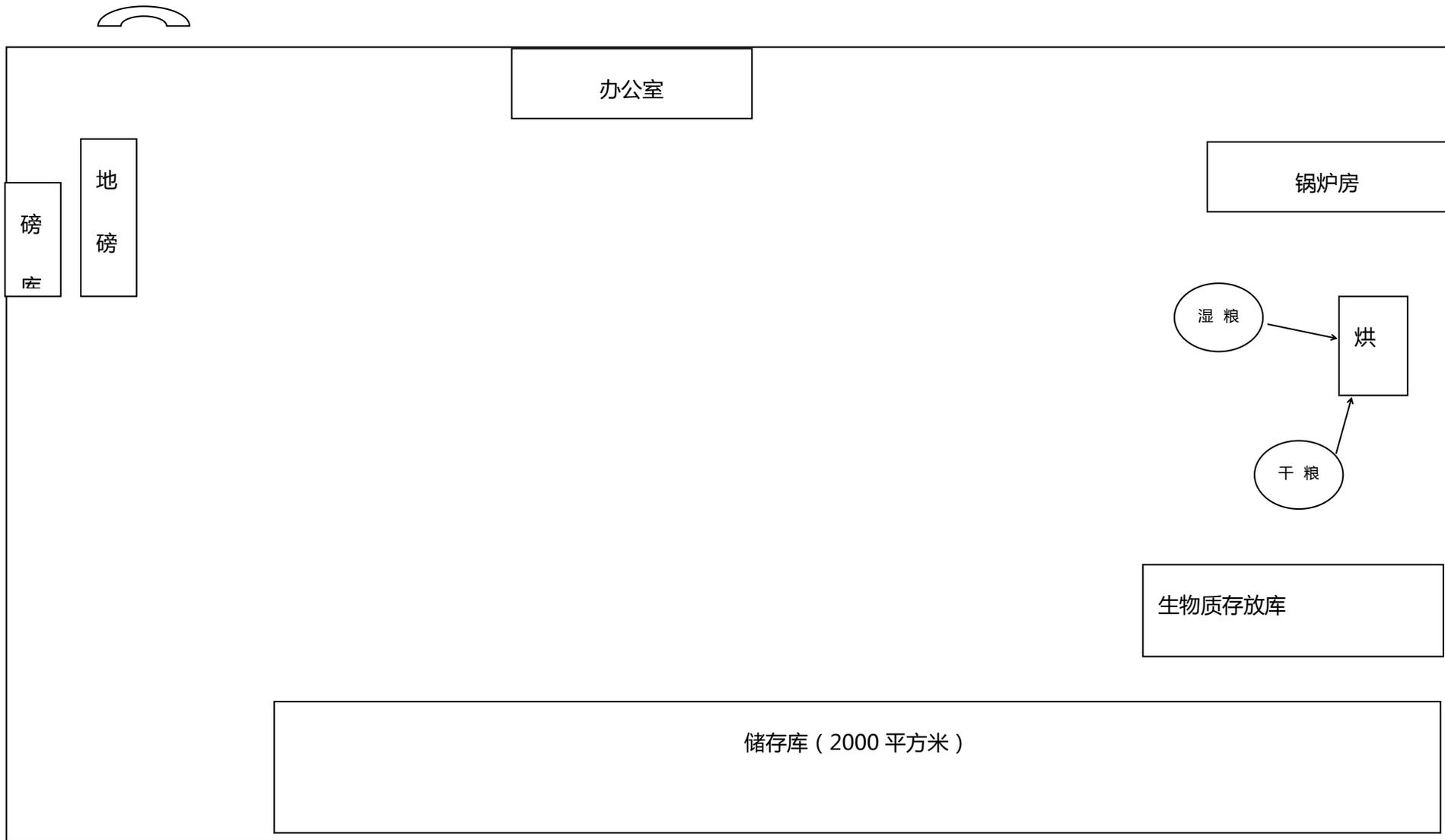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1000）





附图二：周边关系图（1:1000）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113号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所提交《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蔚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拟建设的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下官村乡北陵罗村。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60万元。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新建粮食存储库、粮仓、化验室、办公室等用房。购置安装生物质热风炉、提升机、筛选机、仓储塔、烘干塔等机械设备及配套治污设施。建成后年烘干玉米15000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抑尘工作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粉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运营期生产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3、本项目生产用热热源为自建生物质热风炉,办公室取暖使用电取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粮食筛分粉尘经管道引入生物质热风炉内燃烧,生物质热风炉产生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职工生活垃圾须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飞 李浩洋

